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訂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大渡河路158號新發展亞太JW萬豪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及資格。
2.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可一期或分期發行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根據中國法規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不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
期限：	不超過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將由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上市安排：	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及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擔保：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釐定

償債保障措施： 倘本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到期無法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暫停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和獎金；及
- (iv) 有關事件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有權：

- (1) 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適用規定及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債券類型、票面利率或其釐定方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購及贖回條款、擔保安排、信用評級安排、認購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償債保障措施、交易安排、承銷安排等有關發行條款及條件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及委聘參與此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 (3) 實施及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倘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5) 全權負責辦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 「動議：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謹此獲授一般授權，以決定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符合有

關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在境內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監管部門認可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美元債券及其他債券)(不包括董事會本次批准的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額度)〔債券〕；

- (b) 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謹此獲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
- (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的債券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美元債券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債券等；
 - (2) 在上述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決定所得款項用途；
 - (3) 根據本公司日常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配售安排；
 - (4) 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牽頭承銷商、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定、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發行債券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及
 - (5) 辦理與發行債券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可在此授權的範圍內，將其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以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處理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事宜。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有關債券發行的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券的發行。」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香港
2015年8月6日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22日(星期六)至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2015年8月22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峰、陳淑紅、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勤業、李振寧、丁遠及李均雄。